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54號

原告 林蕙雯

訴訟代理人 趙啟政

被告 楊致增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李致詠律師

劉逸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權利範圍810000分之11891），因系爭土地屬於水利用地，其上有「桃園大圳2-1-2號池」（下稱系爭蓄水池），由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改制前為桃園農田水利會）使用管理，並得出售系爭蓄水池之魚介捕採權；被告雖因擔任系爭蓄水池水利小組長，而得優先承購系爭蓄水池之魚介捕採權，然事實上被告卻將系爭土地違法轉租予第三人，顯然受有不法利益而構成不當得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多年來違法轉租之價差共新臺幣（下同）16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及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共160萬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基於系爭蓄水池水利小組長之身分，而依法申請於系爭蓄水池捕採魚介，故被告捕採魚介乃基於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之授權，並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依論述需要為部

分刪減及文字修正)：

(一)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權利範圍810000分之11891)。

(二)系爭土地屬水利用地，其上有系爭蓄水池，由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使用管理，並得出售系爭蓄水池之魚介捕採權。

(三)被告因擔任系爭蓄水池水利小組長，而得優先承購系爭蓄水池之魚介捕採權。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故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並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與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且須無法律上之原因，方足當之。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依上開說明，自應以「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蓄水池所受損害」與「被告就使用系爭蓄水池所獲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為要件。

(二)另按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本處事業區域內蓄水池之貯水主要功用為農田灌溉，使農作物增產為目的。在不影響農田灌溉及其功能、安全、管理且不污染環境情形下得同意下列各事項：(一)魚介捕採。(二)管理房設置。(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事項，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第2項、農田水利法第11條第1項、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管理要點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足見原告之所以無法使用系爭蓄水池實因上開規定使系爭土地需供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為水利使用，系爭蓄水池更應經由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之同意而由他人進行魚介捕採。

(三)又蓄水池由該蓄水池所屬水利小組小組長與本處訂約。得優先承購魚介捕採權，期限與水利小組長任期相同，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而被告因擔任系爭蓄水池水利小組長，得依上開

01 規定優先承購系爭蓄水池之魚介捕採權，復為兩造所不爭執  
02 （見不爭執事項(三)），堪認被告之所以得承購魚介捕採權並  
03 獲取相關利益，係基於上開要點而與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04 訂約之結果。

05 (四)從而，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蓄水池、被告得利用系爭蓄水池獲  
06 利，顯各因上開規定使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得以介入系爭  
07 土地、系爭蓄水池使用收益之結果，則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  
08 與被告因而所獲之利益間即難認具因果關係，原告據以請求  
09 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尚屬無憑。

10 (五)至原告另聲請傳喚證人黃東明、簡義忠、林承德，欲證明被  
11 告根本並無與他人合營之情事云云。然縱被告實係違法轉租  
12 而非與他人合營，此亦為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同意被告優  
13 先承購魚介捕採權時所應審核、確認之事項，與原告所受之  
14 損害仍無因果關係，自不影響本件之認定，故無調查之必  
15 要，附此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7 及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共160萬元，並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0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1 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王家蓓